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
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03547B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
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55876B 號令修正第一點、第九點

(原名稱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)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補助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應以陶冶生活知能，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，並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為目標。
- 三、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每社團至少十二人，並有原住民學生六人以上。
- 四、本署補助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，每學年每校以一個為原則。
- 五、原住民族社團應辦理下列各款活動之一：
 - (一) 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研究。
 - (二) 原住民族族語學習、訓練及演說。
 - (三)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與藝術學習活動。
 - (四)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。
 - (五) 原住民族部落服務與學習。
 - (六) 其他具原住民族特色活動。
- 六、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。
前項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社團名稱。
 - (二) 成立目的。
 - (三) 組織及運作方式。
 - (四) 活動項目、時間及地點。
 - (五) 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 - (六) 預期成效。
- 七、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；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核定計畫及依預算經費核配補助金額後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。
- 八、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學校，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，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。
前項補助之項目，以原住民族族語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術、歷史之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、原住民族傳統服裝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- 十、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結案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學校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，送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註意見彙整後，報本署辦理結案。
- 十一、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之績優人員，學校得報請本署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敘獎或表揚。